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签署《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认购中航信托-天启22A302号工商企业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由中航信托设立并担任受托人。该计划合计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本公司认购该计划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资金由受托人集合运用，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并最终用于借款人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存量流动资金性质借款。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五）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董监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万元)	3816453.51	成立时间	1999-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 追偿本外币债务; 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其他形式转让、重组; 本外币债权转股权, 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 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不良资产证券化; 发行金融债券, 向金融机构借款; 财务及法律咨询, 资产及项目评估; 根据市场原则, 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 接受委托, 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 接受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 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 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 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 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投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0000.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该计划的定价政策是: 遵循公平原则, 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

### (二) 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信托计划定价, 该计划的投资人预期收益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3-02-27

###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该计划的基础资产涉及本公司关联方,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该计划的投资人预期收益率为3.95%/年,履行期限内交易金额合计40,000万元。

###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经委托人签署、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于该计划条款规定的委托人认购/后续认购的信托单位成立时生效。

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认购该计划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3年2月20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通过了该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3日